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6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6年2月
营业收入	216,331,405.86
净利润	96,254,006.60
期末净资产	12,985,000,655.42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3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3月8日(周二)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

由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更,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调整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独立董事祝函先生、副总经理刘艳梅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凌友娣女士和财务总监王琪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6-01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经证监会核准,2015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等企业基本情况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发展战略规划,拟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㈠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㈡公司经营范围:

拟由"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致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致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事项,均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经证监会核准,2015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等企业基本情况均发生了重大变化,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拟修改情况如下:

㈠将"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anxi Qinling Cement (Group) Co.,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ongzai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Co.,ltd."

㈡将"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鞭炮除外)、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致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准情况,确定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

2.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一切文件和申报材料;

3.如有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调整;

4.办理与本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3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6-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6-01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5日

至201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追加确认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关于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6、7、8、9和10项议案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2项议案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2和 13项议案已经2016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1日、3月1日、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 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ST秦岭	2016/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16年3月22日和23日,每天 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亚楠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追加确认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关于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2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44,912,265.46	284,215,644.81	1,714,945,042.44	659,354,541.98	72,122,344,188.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3,944,742.34	89,631,905.56	272,303,322.22	182,105,441.73	2,066,801,597.39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卢献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献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总经理华建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卢献庭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卢献庭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2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实施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向蔡道国发行52,480,211股股份、向蔡强发行41,160,950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9,261,2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临2015-128)。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7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福斯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临2015-136)。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16-002)。

3.公司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2016年2月3日,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980,086,736元增加至2,082,898,110元。

4.现金对价支付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智慧能源按照协议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履行现金对价支付及相关义务。

5.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2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6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拥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44,912,265.46	284,215,644.81	1,714,945,042.44	659,354,541.98	72,122,344,188.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3,944,742.34	89,631,905.56	272,303,322.22	182,105,441.73	2,066,801,597.39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2016-01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日进行披露。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宜。

2015年9月26日、10月24日、11月24日、2016年1月9日与2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与进展公告》(临2015-091)、《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与进展公告》(临2015-095)、《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2015-105)、《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2016-003)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2016-009),公告了上述重组事宜实施与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最新实施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相关简称与公司201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一致。):

一、《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签署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国投期货、安信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9号),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5-103)。

2015年11月19日,国投安信、国投资本、安信证券、河杉投资、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签署《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割日

各方确认,以2015年11月15日作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于交割日,与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安信证券享有及承担;同时,于交割日,安信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由国投中谷期货承继及承接。

(二)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与安信证券确认,本次交易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过渡期间损益的相关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的审计基准日即为交割日。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与安信证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与安信证券确认,损益归属期间国投中谷期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和损失均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与安信证券将在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签署期间损益备忘录,并就期间损益的支付安排进行约定。

(三)对价支付安排

1、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8,932.51万元,由安信证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

(1) 向国投资本支付111,146.01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的对价;

(2) 向河杉投资支付27,786.50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的对价。

2、安信证券和河杉投资确认,安信证券将在2015年11月23日前向河杉投资支付约定的全部现金对价。

3、根据国投安信与国投资本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国投安信向国投资本出售其纺织类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该等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4,644.05万元, 由国投资本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国投安信;同时根据过渡期间审计结果, 该等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为-4,743.25万元,由国投安信承担。因此,就前述资产出售,国投资本应向国投安信支付现金对价为59,900.80万元。根据与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的《国投安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第8条的约定,国投安信、国投资本与安信证券将另行约定《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对价支付安排。为此,国投安信、安信证券和国投资本特就《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达成如下安排: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安信证券需向国投资本支付111,146.01万元现金对价,安信证券、国投资本和国投安信同意,将国投资本应收到和应支付的现金对价相抵销, 由安信证券于2015年11月23日前向国投资本支付51,245.21万元,剩余的59,900.80万元由安信证券支付给国投安信,具体支付时间由安信证券与国投安信另行协商。

(2)对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约定的期间损益,按国投资本所持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比例,由安信证券(或国投资本)根据期间损益备忘录关于支付安排的约定向国投资本(或安信证券)以现金补足。

(3)在完成前述支付安排后,即视为安信证券、国投资本和国投安信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全部对价支付义务。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安信证券按照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的约定向国投资本与河杉投资分别支付现金对价51,245.21万元与27,786.5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安信证券按照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的约定向国投安信支付现金对价59,900.80万元。

三、本次重组期间损益支付情况

2015年12月24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718号《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出售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05,325.58元。

2016年1月15日,国投安信、国投资本、安信证券、河杉投资、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签署《期间损益备忘录》,主要条款如下:

(一)各方认可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718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为盈利状态,标的资产归属于出售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05,325.58元,上述收益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即国投资本按原持有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比例享有26,724,260.46元,河杉投资按原持有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比例享有6,681,065.12元。

(二) 安信证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支付上述的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在全部支付前述期间损益后,即视为安信证券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所有对价支付义务。

2016年1月21日,安信证券完成上述期间损益支付。

四、本次重组其他公告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于《期货日报》披露《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与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吸收合并的联合公告》与《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与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复账户集中销户处理的联合公告》。

2015年12月3日, 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于 《中国证券报》、《期货日报》披露《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移仓的联合公告》。

五、本次重组涉及验资与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2015年11月23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7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 国投中谷期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以安信期货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净资产(资产、负债)70,064.03万元出资,国投中谷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6,00.00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8,60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41,464.03万元。

2016年1月28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金等事项的变更, 变更后国投中谷期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安信证券并成为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14日,国投中谷期货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国投中谷期货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

安信期货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工商注销的相关工作。

六、本次重组其他进展情况

(一)截至2016年2月5日,国投中谷期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的相关资产移交工作已基本完成, 对于原安信期货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各方将待国投中谷期货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后一并及时办理;

(二)2015年7月8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联合发布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未收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要求提前偿债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权人主张,安信期货的全部负债自交割日起由国投中谷期货承担;

(三)截至2016年1月8日,国投中谷期货已经接收了安信期货的全部员工,该等员工相关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职工福利等所有关系由国投中谷期货承继;

(四)2015年12月31日,安信期货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下的客户持仓整体转移至国投中谷期货会员号下。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14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2016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6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安信证券2016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2月29日
1	营业收入	42,828.89	110,138.03	-
2	净利润	15,083.43	40,996.13	-
3	净资产	-	-	2,131,814.19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1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 (星期五) 上午11:00在太原煤气化办公楼五楼VIP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锁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高建光因事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张建平代为表决,董事杨晓因事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杨军代为表决,监事2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6年 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6年 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1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24日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原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公告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及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4)。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申请再次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和论证之中。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 尽快推进国资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决策、审批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

五